

**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保险单〈超赔保险〉**

**I. 保险责任**

鉴于已交付的**保险费**，并依据已向**保险人**或**底层保险单**或任何**低层保险单**的任何**保险人**提交的**投保单**，除了本文另有规定者，**保险人**同意按照**底层保险单**的条款、定义、条件、除外责任、限制规定和批单，代**记名被保险人**履行赔付义务。任何情况下，本保险单的承保范围不应超出**底层保险单**或任何**低层保险单**的承保范围。

**II. 超额保险**

A. 本保险单应提供超出**低层限额**的保险保障。**保险人**仅依下列情况对任何**损失**负保险责任：

1. **底层保险单**和**低层保险单**的**保险人**，已就**损失**给付其应负的**保险责任**；
2. **记名被保险人**已给付该**损失**的部分赔款，其与**底层保险单**和**低层保险单**的**保险人**所给付赔款的总额,相当于**低层限额**；
3. 任何**承保条件**有异之**保险人**，应已代**记名被保险人**，就该**损失**给付等同于**低层限额**的赔款；或
4. 除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以外，任何自他处代**记名被保险人**，就该**损失**给付等同于**低层限额**的赔款。

B. 如果以上赔偿已用尽**低层限额**，但本保险单项下仍有赔偿额度，则本保险单应根据其条款、定义、条件、除外责任和限制规定继续作为**底层保险单**，且**底层保险单**项下的免赔额条款仍应适用。

如果上述赔付导致**低层限额**的减少，本保险单应继续作为被减少限额的超额保障。

- C. 如果根据第 II.B. 节**低层限额**被用尽，则本保险单应根据下文第 II.D. 节的规定，对该部分的任何损失，按**底层保险单**或任何**低层保险单**项下分项限额，提供保险保障，只要该分项限额未被上述第 II.A. 节项下的赔付完全用尽，但需要注意该分项限额项下之给付金额，不应超过未用尽的分项限额，并且应是承保明细表第 3 项规定的**责任限额**的一部分，而不是额外的责任限额。此种情况下，本保险单仅对超出总**低层限额**的部分提供保障。
- D. 承保明细表第 9 项中列出的**底层保险单**部分不在本保险单的承保范围内。如果**记名被保险人**或**底层保险单**或**低层保险单**的任何保险人已赔偿、同意赔偿，或按照**底层保险单**的相应部分，认定有责任赔偿**损失**，则该赔偿或同意赔偿或认定有责任赔偿的金额将视为对**低层限额**减少或用尽的认可。

### III. 责任限额

承保明细表第 3 项规定的**责任限额**为**保险人**根据本保险单应赔付全部承保**损失**的最大总金额，包括但不限于在**保险期间**内的抗辩费用。

### IV. 定义

- A. **记名被保险人**指承保明细表第 1 项所示的个人和/或实体。
- B. **投保单**、**损失**、**索赔**、**抗辩费用**以及所有其他大写形式的术语，除非本文另有定义外，于**底层保险单**应有载明其含义。
- C. **保险人**指承保明细表第 4 项所示的实体。
- D. **承保条件有异之保险人**指任何**保险人**的保险单，承保超出本保险单承保范围，且其有合同义务延伸和赔付任何未由**低层保险单**赔付的**损失**。本保险单并未依样采用该**承保条件有异之保险人**保险单的规定。
- E. **低层限额**指所有**低层保险单**和**底层保险单**所有责任限额的总计之和，再加上免赔额（如适用）。
- F. **底层保险单**指在承保明细表第 6 项列出的保险单。

G. **低层保险单**指在承保明细表第 7 项列出的保险单。

H. **保险期间**指承保明细表第 2 项所示的期间。

## V. 保险单条款

### A. 低层限额的维持

**底层保险单**和**低层保险单**在本保险单有效期间应维持完全有效。除全数因赔付损失而减少**低层限额**外,如果**底层保险单**和/或任何**低层保险单**在**保险期间**内未由有偿付能力的**保险人**维持完全有效, **保险人**不得使保险单失效,但**保险人**不依据本保险单承担大于在该**底层保险单**或**低层保险单**维持有效的情况下其本应承担的责任。

### B. 本保险单的修改

任何对**底层保险单**或**低层保险单**条款、条件、除外责任、限制规定和批单的任何变更,仅得由**保险人**以书面的批单附加于本保险单,同意该等变更的前提下影响本保险单所提供之保障。而且, **记名被保险人**应支付**保险人**因该等变更而合理要求的任何额外保险费。

### C. 参加索赔

**记名被保险人**应按照**底层保险单**的通知条款,告知**保险人**任何**索赔**或可能引起**索赔**的情况,但该通知亦应递交至承保明细表第 8 项所规定的地址处。即使**低层限额**没有用尽, **保险人**也有权参加于保险单通知的任何**索赔**的调查、理赔和抗辩。**记名被保险人**于**保险人**合理要求下,在该调查、理赔或抗辩过程中,应给予并同意其截取所有信息,且与之配合。

产生于、基于或可归因于[相同或相关事实、情形、情况、交易或事件,或者相同或相关的一系列事实、情形、情况、交易或事件]的任何**索赔**或一系列**索赔**,均应视为一个**索赔**。所有该等**索赔**应视为如同是在该等**索赔**中的最早**索赔**首次提起之日一样首次提起,或在引起该**索赔**的情形首次被通知之日一样首次通知,无论该日期是在**保险期间**之前还是之中。

**D. 延长报告期间**

如果**记名被保险人**选择且被同意给予于**底层保险单**和**低层保险单**的延长报告期间，则**记名被保险人**还可通过以下方式在本保险单项下选择延长报告期间，即(i)满足**底层保险单**或**低层保险单**中载明的延长报告期间的相同条件；以及(ii)本保险单到期日后的三十（30）天之内支付承保明细表第 10 项规定的附加保险费。该延长报告期间应为**底层保险单**和**低层保险单**项下所约定的相同期间。

**E. 低层保险人资不抵债**

**底层保险单**或任何**低层保险单**（全部或部分）因财务状况恶化或资不抵债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无法取得赔款的风险，由**记名被保险人**明确自留，不由**保险人**承保或负担。